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4209051

商标： 龙虎山秘傳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2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Y20250000089373YYDB01

收件人名称： 广东赤松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4211796

商标： 京香茶坊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2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Y20250000088361YYDB01

收件人名称： 李聰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